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11月27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

聯絡電話：03-3579573轉分機1602 編號：114-54

在禁止區域飛無人機 30 萬元飛了

義務人為保股票 一次繳清罰鍰

為貫徹行政院「五打七安」政策，維護飛航安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針對違反民用航空法等行政執行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一名設籍於桃園市桃園區之江姓女子(87年次)，因在臺北市信義區禁止無人機飛航範圍內操作遙控無人機，且同時違反飛航高度不得超過逾距地面或水面 400 呎之限制，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移送機關)裁罰新台幣(下同)30 萬元整，並限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前繳納。因義務人逾期未繳納，移送機關於上(10)月移送桃園分署執行，經桃園分署強力執行扣押義務人名下股票後，其主動至分署一次繳清罰鍰。

本案江姓女子為攝影師，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在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附近操作遙控無人機，惟該區域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依據民用航空法公告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之區域；又經移送機關調查發現，其無人機當時飛行高度約與臺北 101 建物(508 公尺，約為 1667 呎)相當，顯然已經違反無人機飛航高度不得超過逾距地面或水面 400 呎之限制。案經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偵查隊協助調查後，由移送機關依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3、第 99 條之 14、第 118 條之 1、第 118 條之 2 裁罰江女 30 萬元整。桃園分署於收案後，立即調查江女名下財產，發現其

名下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總額已足清償本件罰鍰，旋即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扣押江女名下股票，江女得知股票遭扣押後，立即致電至分署瞭解原因，後由義務人之父母在 114 年 11 月 19 日代為匯款，繳納 30 萬元至桃園分署公庫，一次繳清罰鍰全額。

桃園分署持續為維護飛航安全努力，並呼籲操作無人機切勿違反相關法規，應查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准許活動區域範圍，及遵守高度規定。若有欠繳罰鍰，收到繳款通知後，應主動於繳款期限內自行繳納，切勿抱持僥倖心態，以免遭移送行政執行，導致名下財產遭到查扣而後悔莫及。

電子收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執字第 114000 號 管制編號：0000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							
繳款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案號							
案由	民用航空法						
款別	案款						
繳款方式	匯款						
實收金額	300,486						
備註							
收款人	辦事員	主辦 出納		主辦 會計		機關 長官	

▲義務人繳款收據